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一、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召開之「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二、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之「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討論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棄土量、泥漿處理、作業時間、運土路線交通評估、棄土場址收容條件等）。
- （二）高樓建築如塔吊施工應再補充安全及交通評估等。另抗震係數報告是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驗證，請補充。
- （三）應再檢討停車位之需求，且評估停車位「共享計畫」（如辦公大樓停車位夜間供民眾使用等）之可行性。另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再檢討。
- （四）都市設計審議內容及核備文件，應確實補充。
- （五）本案應檢討 A、B 棟合併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應詳實補充。
- （六）請補充 A、B 棟各別之開發內容（含基地面積、容積率、獎勵容積面積、樓地板面積、人口數、污水量、用水量及停車需求等）。

二、附帶決議：請縣府主管機關（城鄉局）就臨近捷運車站附近建築物其法定停車位數量與一般地區法定停車位數量評估方式一致，是否適宜，建請檢討。

「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棄土量、泥漿處理、作業時間、運土路線交通評估、棄土場址收容條件等）。
- （二）高樓建築如塔吊施工應再補充安全及交通評估等。另抗震係數報告是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驗證，請補充。
- （三）應再檢討停車位之需求，且評估停車位「共享計畫」（如辦公大樓停車位夜間供民眾使用等）之可行性。另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再檢討。
- （四）都市設計審議內容及核備文件，應確實補充。
- （五）本案應檢討A、B棟合併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應詳實補充。
- （六）請補充A、B棟各別之開發內容（含基地面積、容積率、獎勵容積面積、樓地板面積、人口數、污水量、用水量及停車需求等）。

二、附帶決議：請縣府主管機關（城鄉局）就臨近捷運車站附近建築物其法定停車位數量與一般地區法定停車位數量評估方式一致，是否適宜，建請檢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查大元聯合建築事務所陳送縣府備查之審議報告，本案為增建二期變更設計，惟今又以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提出說明，則本案係”增建”或”新建”語意不詳。
- 二、若為新建，則呈報之內容與到案說明內容不同，應詳細說明。
- 三、建蔽率與容積率同申請基地內之一期建照(88 板建字第 842 號)合併檢討，若都審報告書內容與環評內容有異，應重新取得都審確定內容後，始送環評，非為建照核准前，重新取得都審報備核准，程序有問題。
- 四、本案稱經都計 123 大會通過，但仍未見其內容及核備公文附卷，請補充。
- 五、抗震之檢測報告其最低抗震度及檢測單位等，是否要有詳細報告，因樓高達 50 層樓安全考量必須加強。
- 六、整地廢棄物數量多少，可資源化廢棄物如何處置。
- 七、施工廢水包括泥漿，其處理方式請說明。
- 八、一、二期開發整體之環境影響如引進人口、排水系統、交通、噪音等宜再說明。
- 九、噪音振動監測。選在海山國小，有無運土卡車通過，距離 450 公尺之遠基地噪音振動已無影響。
- 十、建蔽率約 60% ，地面上 50 層，建築量體請考慮斟酌。
- 十一、請補充施工車輛進出動線。
- 十二、請補充停車位共享(共用)計畫。
- 十三、請補充遠東百貨公司於新板站特專區內所有開發案(含已開發、開發中及審議中)之公共運輸計畫。
- 十四、請相關單位檢討捷運車站鄰近地區開發案之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以促進 T.O.D. 精神之落實。
- 十五、第一次審查會有委員提出降低開發密度，但未見回應降低開發密度之要

求。

十六、本環評報告構思尚未完整。

十七、風場影響部分應做說明。

十八、前後兩棟開發應做總體綜合分析。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請先查明基地範圍有無古建物，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請先行檢附照片(基地範圍應明確標示)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文化景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學者。
- 二、另，本案基地非位屬遺址，古蹟保存區及其鄰接地，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資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工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油水分離機其效率，規模為何？請加強這方面資料，且加附下水道水質標準。
- 二、接入公共下水道前，請設計人考量接入人孔高程，調降自設陰井深度或設置外跌落。
- 三、接入人孔前，起造人應通知臺北縣板橋市公所及本局。
- 四、污水下水道接管尚未公告區域，請修正(P8-9)。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有關本局前次審查意見中請補充「遺址」之評估、都設審議內容、表 5.1-2 內容、獎勵容積來源等，惟本次答覆說明均未見相關內容，請開發單位督促所屬環評規劃公司確實辦理。
- 二、本案既為一宗基地分照開發，其對環境、交通之衝擊應合併評估；請補充 A 棟之各樓層使用用途、引進人口數、污水量、用水量、垃圾產生量等並說明其處理措施

- 三、 附錄 1-18 所附之建造申請書規劃內容與環說書不一，另為何設計建蔽率僅 16.36%、設計容積率僅 358.82%，此與一宗基地建蔽率、容積率、停車位、綠覆率等合併檢討是否相符，請說明。
- 四、 本次所規劃之土資場多數場址在宜蘭縣，請說明其收容條件、容量等及是否得以收受泥漿；另所規劃之棄土路線除以圖示表示外請輔以文字敘明。
- 五、 本基地 A、B 兩案規劃為商場及辦公大樓且其地下室停車場連通，日後如何區隔（上班或購物）及管理，請補充說明。另未來地下停車場將和縣府相連接，是否已經縣府相關單位同意，請出示相關文件。
- 六、 本案究規劃 4-9 層或 4-8 層做為停車場使用請再確認（前後文不一），另地面層之車輛進、出動線，請再補充說明，不能僅以參見圖 7.4.8-1 帶過。
- 七、 本案稱因考量規模及設計審查時程，有關綠建築候選證書取得時程，要求於二樓版勘驗前，惟本案設計審查已經審議通過，如無正當原因仍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